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催告履行通知书

穗环（南）催告〔2024〕5号

当事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得电路版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789859R

登记地址：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广生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吕俊宏

当事人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广生路一号建成电路版制造项目，于1994年4月建成并投入生产。2023年7月28日、8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当事人已停产，部分工业设备已被拆除，现场存在大量拆除后工业设备及工业固体废物露天堆放，且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厂区内有部分蓄水池为露天状态，废水处理设施已被部分拆除。危废仓放置有约50吨危险废物，已在省固废平台申报但尚未处置。生产车间部分生产设施内仍残留有部分物料，废水处理站仍残留有未处理完的生产废水及含铜污泥等残留物。另查明，当事人现场约有400吨工业固体废物，所需处置费用为51万元。综上，当事人存在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4.7 的规定，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向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环（南）法罚〔2024〕6 号），决定对当事人处罚款 140.25 万元（壹佰肆拾万贰仟伍佰元整），逾期不履行罚款决定内容的，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向当事人发出公告送达该份文书。

当事人在上述处罚决定书送达后，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决定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现催告当事人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内容即罚款 140.25 万元（壹佰肆拾万贰仟伍佰元整）及加处罚款 140.25 万元（壹佰肆拾万贰仟伍佰元整）。

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当事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

